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薪酬趋势调查委员会会议

下稿代薪酬趋势调查委员会发放：

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辖下薪酬研究调查组编纂的二零一八年薪酬趋势调查（调查）报告书，今日（五月十六日）分发给薪酬趋势调查委员会（委员会）各委员。

调查结果显示，参与调查的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十二个月期间，给予雇员的平均薪酬调整幅度如下：

二零一八年薪酬趋势调查初步结果 (有待审核)

	基本薪金 指标	+	额外酬金 指标	=	薪酬趋势 总指标
低层薪金级别 (月薪低于 21,880 元)	: 4.39 %	+	0.50 %	=	4.89 %
中层薪金级别 (月薪 21,880 元至 67,065 元)	: 4.83 %	+	0.80 %	=	5.63 %
高层薪金级别 (月薪 67,066 元至 135,075 元)	: 3.87 %	+	1.38 %	=	5.25 %

委员会委员现正详细研究调查报告书。视乎委员的分析及讨论，委员会会在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会议审核及考虑确认调查结果。其后，调查结果便会提交政府。按照既定做法，政府会在考虑调查所得的薪酬趋势指标和其他相关因素（例如：香港的经济情况、政府的财政状况、生活费用的变动、职方对薪酬调整的要求、公务员士气）后，决定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

调查结果反映 112 间公司 157 504 名雇员，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十二个月期间薪酬的变动，当中包括 86 间规模较大的公司（雇员人数为 100 或以上），以及 26 间规模较小的公司（雇员人数为 50 至 99）。这些公司是在所属行业中被视为具代表性而又被普遍认为是稳健良好的雇主，并有一套合理和有系统的薪金管理方法。

是项调查是按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所通过的改良方法进行。是次调查计及参与调查的公司因生活费用、一般经济繁荣和公司业绩、薪酬市值的一般变动，以及劳绩奖赏和级内递增薪额而调整雇员的基本薪金和额外酬金。

委员会由黄锦沛先生出任主席（黄先生同时是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委员）。各参与调查的公司鼎力支持和协助二零一八年薪酬趋势调查的进行，黄先生谨代表委员会向他们衷心致谢。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完